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救灾物资轮换补充采购(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彩条布、编织袋、柴油发电机、探照应急强光手电筒、电缆、抢险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雨伞、救生浮索、夏凉被、帐篷、折叠床、高扬程水泵、油锯、风力灭火机、灭火服、灭火鞋、灭火手套、头盔、护目镜、腰带、砍山刀、镰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中防安全防护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81.42万元，资产总额为510.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华悦致远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